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085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有關擇定符合需要者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2月23日北採二字第0950000745號函暨95年2月3日北採二字第0950000528號函。
- 二、機關依旨揭規定辦理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，雖公告或招標文件未訂明開標時間及地點，惟仍訂有截止收件期限及收件場所，如於期限屆滿後，允許廠商就應附未附之型錄，或檢附錯誤型錄時，得於一定時間內補正（抽換），應考量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，避免採行，其於無違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之範圍內得依第6條第2項規定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95/03/10
14:14:21

電子收文



0950100776